

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连师专〔2019〕61号

关于印发《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师教学和科研工作量互换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经校党委会研究同意，现将《教师教学和科研工作量互换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19年6月30日

教师教学和科研工作量互换指导意见

为进一步完善绩效考核体系化建设，切实体现教师教学、科研工作量打通，经研究，对教学工作量和科研工作量互换制定以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原则

教师教学和科研工作量互换的总体原则是指教师在教学和科研工作量考核中，其中一项超出合格线，另一项未达合格线的情况下，可在规定范围内用一项的超出部分按一定比例转换另一项的不足部分。

二、互换比例

经综合考虑教师各级别专业技术岗位教学和科研工作量要求，拟定教师教学和科研工作量互换比例为：副高及以上岗位 3: 1，即 3 标准课时与 1 科研得分互换；中级及以下岗位 4: 1，即 4 标准课时与 1 科研得分互换。

三、互换范围

教师教学和科研工作量互换，必须在其中一项超出合格线，另一项未达合格线的条件下，方可在规定范围内用超出部分按比例转换不足部分。

（一）副高及以上岗位

1、副高及以上岗位教学工作量不足部分可用科研工作量超出部分转换的范围为岗位额定课程教学工作量的 50%以内；

2、副高及以上岗位科研工作量不足部分可用教学工作量

超出部分转换的范围为岗位规定科研工作量的 50%以内；即仅可以转换基础指标分值，核心指标不可以转换。

（二）中级及以下岗位

1、中级及以下岗位教学工作量不足部分可用科研工作量超出部分转换的范围为岗位额定课程教学工作量的 50%以内。

2、中级及以下岗位科研工作量不足部分可用教学工作量超出部分转换的范围不设限制。

四、附则

（一）教师教学工作量、科研工作量、管理工作量指标以 5:3:2 比例进行考核。聘任在专业技术岗位的党政人员和教辅人员，管理工作量占 70%，科研工作量占 30%；辅导员系列人员育人工作量占 70%，科研工作量占 30%。

（二）教师教学工作量的考核由教务处按照教学工作量考核办法执行。

（三）全校教职工科研工作量的考核由科技产业处按照科研工作量考核办法执行。

（四）教师管理工作考核由各学院按照自行制定的考核办法执行。管理工作量与教学工作量、科研工作量暂不互换。

（五）聘任在专业技术岗位的党政人员和教辅人员，其管理工作量暂不与科研工作量互换；辅导员育人工作量暂不与科研工作量互换。

（六）教师教学工作量与科研工作量考核结果的互换仅限于绩效工资核算以及聘期考核中使用。经互换后仍有不足部分，按

照相应专业技术岗位的绩效一标准按比例扣发；超出部分，按照相关办法予以奖励。经互换后的结果作为教师岗位聘任的依据。